



Vision Century Corporation Limited (威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年度業績

威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1	547,396	184,989
銷售成本		(456,328)	(143,218)
直接經營開支		(61,048)	(85,026)
毛利／(虧損)		30,020	(43,255)
其他收益	1	3,080	3,447
就經營業務作出撥備	3	(2,984)	(36,919)
行政開支		(24,720)	(46,529)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18,749	(3,212)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2	6,385	—
經營溢利／(虧損)	4	30,530	(126,468)
財務費用		(6,933)	(10,221)
就非經營業務作出撥備	5	(5,092)	(739,0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81	4,340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3,920)	2,2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166	(869,132)
稅項(支銷)／抵免	6	(1,292)	2,793
除稅後溢利／(虧損)		13,874	(866,339)
少數股東權益		2,524	20,23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6,398	(846,103)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7	0.58 仙	(29.8) 仙

* 僅供識別

附註：—

1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商業園開發及管理，以及資訊科技投資。年內經確認之收益如下：

(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出售物業	525,869	160,800
出售貨品	727	4,620
租金收入總額	15,360	12,358
提供服務	4,689	6,344
物業管理費	751	867
	<u>547,396</u>	<u>184,989</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618	1,730
其他	2,462	1,717
	<u>3,080</u>	<u>3,447</u>
總收益	<u>550,476</u>	<u>188,436</u>

本集團在年內之營業額及業績按業務分部分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物業發展	商業園	資訊科技	其他業務	企業服務	對銷	本集團
營業額							
外部	527,835	14,145	5,416	-	-	-	547,396
跨部	-	16	-	-	-	(16)	-
	<u>527,835</u>	<u>14,161</u>	<u>5,416</u>	<u>-</u>	<u>-</u>	<u>(16)</u>	<u>547,396</u>
分部業績 (未計重估盈餘及 出售終止經營 業務收益前)	36,081	347	(6,460)	(957)	(24,389)	-	4,622
重估盈餘	-	19,523	-	-	-	-	19,523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	-	6,385	-	-	-	6,385
分部業績	<u>36,081</u>	<u>19,870</u>	<u>(75)</u>	<u>(957)</u>	<u>(24,389)</u>	<u>-</u>	<u>30,530</u>
財務費用 就非經營業務 作出撥備							(6,933)
應佔聯營公司 業績	581	-	-	-	-	-	581
應佔共同控制 企業業績	-	-	-	(3,920)	-	-	(3,920)
除稅前溢利							15,166
稅項支銷							(1,292)
除稅後溢利							13,874
少數股東權益							2,524
股東應佔溢利							<u>16,398</u>

二零零三年 (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物業發展	商業園	資訊科技	其他業務	企業服務	對銷	本集團
營業額							
外部	162,392	11,621	10,976	-	-	-	184,989
跨部	-	151	-	-	-	(151)	-
	<u>162,392</u>	<u>11,772</u>	<u>10,976</u>	<u>-</u>	<u>-</u>	<u>(151)</u>	<u>184,989</u>
分部業績 (未計重估虧絀前)	(38,653)	5,255	(26,417)	(369)	(46,761)	-	(106,945)
重估虧絀	-	(19,523)	-	-	-	-	(19,523)
分部業績	<u>(38,653)</u>	<u>(14,268)</u>	<u>(26,417)</u>	<u>(369)</u>	<u>(46,761)</u>	<u>-</u>	<u>(126,468)</u>
財務費用 就非經營業務 作出撥備							(10,221)
應佔聯營 公司業績	4,340	-	-	-	-	-	(739,082)
應佔共同控制 企業業績	-	-	-	2,299	-	-	4,340
							<u>2,299</u>
除稅前虧損							(869,132)
稅項抵免							2,793
除稅後虧損							(866,339)
少數股東權益							20,236
股東應佔虧損							<u>(846,103)</u>

本集團在年內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按地域分部分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營業額	經營溢利
香港	82,119	13,944
中國	465,277	16,586
	<u>547,396</u>	<u>30,530</u>
二零零三年 (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營業額	經營虧損
香港	83,262	(44,111)
中國	101,727	(82,357)
	<u>184,989</u>	<u>(126,468)</u>

2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若干買賣協議，出售Nov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Nova」）、CC-Edu Holdings Limited（「CC-Edu」）及全校網有限公司（「全校網」）。Nova、CC-Edu及全校網共同組成資訊科技業務分部之業務。出售事項於財務報告中列為終止經營業務。資訊科技業務分部之業績如下：

(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5,416	8,047
銷售成本	(2,983)	(1,940)
直接經營開支	(6,180)	(16,855)
虧損總額	(3,747)	(10,748)
其他收益	568	684
就經營業務作出撥備	(3,111)	(21,649)
經營虧損	(6,290)	(31,713)
財務費用	(1,213)	(2,578)
除稅前虧損	(7,503)	(34,291)
稅項	-	-
除稅後虧損	(7,503)	(34,291)

3 就經營業務作出撥備

(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就以下項目作出／(撥回)撥備：		
物業項目	-	10,571
固定資產	14	7,230
存貨	(18)	185
呆賬(附註)	2,988	18,933
	2,984	36,919

附註：

呆賬撥備主要就資訊科技部之中國業務產生之經營虧損而作出。

4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計入		
租金收入		
— 投資物業		
收入總額	14,145	11,621
減：直接費用	(3,213)	(1,036)
	<u>10,932</u>	<u>10,585</u>
— 待出售及發展中物業	1,215	737
負商譽變現	517	431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94
應付一個少數股東貸款豁免	—	15,6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5,612	3,711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9,523	—
	<u>30,599</u>	<u>31,158</u>
扣除		
固定資產之折舊	4,545	9,381
減：撥作持有作發展用途之物業資本之數額	(197)	(203)
撥作發展中物業資本之數額	(1,289)	(1,902)
	<u>3,059</u>	<u>7,276</u>
商譽攤銷	—	3,13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1,371	4,271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270	1,266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2	(8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5,868	49,964
退休福利成本	228	857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	19,523
	<u>31,459</u>	<u>82,897</u>

5 就非經營業務作出撥備

(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就下列項目之減值作出撥備：		
持有作發展用途之物業	—	583,16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	109,378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4,077	40,000
應收代價之撥備	1,015	6,538
	<u>5,092</u>	<u>739,082</u>

6 稅項(支銷)／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告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海外溢利之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抵免之稅項如下：

(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本期稅項—海外	(1,986)	—
遞延稅項	694	2,793
	<u>(1,292)</u>	<u>2,793</u>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6,398,000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港幣846,103,000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836,188,944股(二零零三年：2,836,188,944股)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財務回顧

二零零四年業績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之業績錄得顯著改善，各業務表現均見改進。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6,000,000元，而二零零三年則錄得虧損港幣846,000,000元。按每股計算，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錄得溢利港幣0.58仙，去年則為虧損港幣29.8仙。於二零零四年，經營溢利(扣除非經營業務撥備及財務成本前)達港幣31,000,000元，而二零零三年則產生虧損港幣126,000,000元。

二零零四年業績大幅改善乃由於出售本集團已落成之中國住宅項目取得龐大收益，其次歸因於以較高價格出售香港餘下之住宅所致。業績亦反映實施嚴格成本控制及改善效率所帶來之裨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三年之港幣47,0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四年之港幣25,000,000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重組及重新定位，減持若干非核心及表現欠佳資產與業務，以撇除經常性虧損及高昂之經營開支。

整體表現回顧

本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547,000,000元，而二零零三年則為港幣185,000,000元。營業額上升約港幣362,000,000元，升幅近乎三倍，主要由於出售本集團於中國之兩個已落成住宅項目所產生之收益(北京蝶翠華庭(一期)為港幣237,000,000元及大連中山九號為港幣130,000,000元)所致。

於二零零四年，物業發展分部佔本集團營業額更主要之部份，由二零零三年之88%上升至97%。該增幅乃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六月減持對營業額貢獻減少之資訊科技業務所致。

本集團之撥備總額為港幣8,000,000元，其中港幣3,000,000元及港幣5,000,000元分別為經營業務撥備及非經營業務撥備。

就經營業務作出之撥備由二零零三年之港幣37,000,000元減少92%至二零零四年之港幣3,000,000元。該等撥備乃主要就資訊科技部之中國業務產生之經營虧損而作出。

就非經營業務作出之撥備因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之結果而作出。其中港幣4,000,000元之撥備乃用作沖減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價值至其估計可收回款額。

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平均減少，以及發展項目之資本化利息開支增加，財務成本由二零零三年之港幣10,000,000元顯著下跌至二零零四年之港幣7,000,000元。銀行及其他貸款之還款主要由出售香港及中國住宅單位所得款項撥付。

年內，本集團減持部份產生虧損或非核心資產，包括整個資訊科技業務、中國蕪湖發電廠25%實際權益，以及開始深圳創新科技園創業基金之自願性清盤。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業務分部

物業發展

本分部為本集團二零零四年之營業額港幣547,000,000元大幅貢獻97%（港幣528,000,000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則佔總營業額港幣185,000,000元之88%（港幣162,000,000元）。以項目為基準計算，蝶翠華庭（一期）貢獻營業額港幣317,000,000元，中山九號貢獻港幣130,000,000元，而香港項目（維景雅軒及雅賢軒）則貢獻港幣67,000,000元。

商業園

深圳威新軟件科技園一期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於二零零四年之營業額貢獻為港幣13,500,000元。此外，威新國際大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落成，首次帶來港幣1,000,000元之收入。威新國際大廈落成後錄得重估盈餘港幣21,000,000元。因此，本集團於年內回撥去年作出之重估虧絀撥備港幣19,500,000元。商業園分部錄得總貢獻為港幣20,000,000元。

資訊科技

雖然本集團致力重組及整合資訊科技業務分部，亦將虧損收窄，惟該業務仍持續產生虧損。經仔細檢討資訊科技業務之架構及運作後，本集團認為最有利之方案為減持該分部，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落實。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業務終止前六個月期間，資訊科技業務分部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港幣4,000,000元），並錄得虧損港幣6,000,000元（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港幣11,000,000元）。

其他業務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包括屬於非核心投資之中國蕪湖發電廠。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出售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擁有公司保衡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2,500,000元（約港幣96,700,000元）。保衡有限公司持有上述發電廠之25%實際權益。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完成，而所得款項則用作償還借貸。

地區分部

中國

於建築工程落成後，蝶翠華庭（一期）出售之500個住宅單位及中山九號出售之168個住宅單位獲確認為二零零四年之收益。因此，來自國內業務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三年之港幣102,000,000元躍升四倍至二零零四年之港幣465,000,000元。

香港

於二零零四年之收益主要包括持續出售於香港之住宅錄得港幣82,000,000元之收益，相約於去年港幣83,000,000元。然而，由於在二零零四年因兩項已落成之中國項目而確認收益，於香港產生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之比例由45%縮減至15%。

資產

年內，本集團之資產總值輕微下跌8%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之港幣1,539,000,000元。跌幅乃由於待出售之物業存量下跌以及減持資產所致。

雖然威新國際大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落成後，使商業園分部之總資產由二零零三年之港幣364,000,000元增加48%至二零零四年之港幣539,000,000元，惟物業發展分部所持之資產總值由二零零三年之港幣1,019,000,000元（或本集團總資產之61%）跌至二零零四年之港幣862,000,000元（或本集團之總資產之56%）。該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持作銷售之物業存量下跌所致。其他業務持有之資產達港幣138,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佔本集團總資產之9%。

所持有之中國資產價值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之港幣1,432,000,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港幣1,673,000,000元之86%）下跌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之港幣1,382,000,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港幣1,539,000,000元之90%），此乃由於已落成住宅項目中待出售之物業存量減少所致。

股東基金

本集團之股東基金總額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701,000,000元輕微上升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721,000,000元，此乃由於年內產生溢利所致。按每股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25.4仙，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24.7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基金總額佔總資產港幣1,539,000,000元之47%。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貸款總額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552,000,000元減少4%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532,000,000元，而債務淨額（以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存款計算）則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281,000,000元輕微下跌至港幣277,000,000元。於蝶翠華庭（一期）及中山九號項目竣工後，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入住許可證，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付之重大資本承擔。

年內償還貸款使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9%下跌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4%。

短期及長期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還款期情況概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一年內	400	75%	474	86%
第二年內	-	-	78	14%
第三至第五年內	132	25%	-	-
總額	<u>532</u>	<u>100%</u>	<u>552</u>	<u>100%</u>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獲得一項長期貸款額度作為發展威新國際大廈（於二零零四年已完成）之部份融資。

財務管理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惟本集團已維持均衡之人民幣融資，以減輕在以該貨幣為主要現金流量之中國項目之潛在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按記賬貨幣分類概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	198	37%	167	30%
人民幣	334	63%	385	70%
總額	<u>532</u>	<u>100%</u>	<u>552</u>	<u>100%</u>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波幅變動，限於浮動利率貸款對資金成本之影響。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總額當中，約37%以浮動利率計息，其餘63%為定息貸款。相比之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當中之30%為浮息貸款，另外70%則為定息貸款。本集團將繼續維持浮息貸款及定息貸款之借貸組合，並在有需要時採取必要措施對沖任何可預見之利率波動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乃以賬面值為港幣813,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753,000,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待出售之已落成物業及發展中物業，以及港幣106,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53,000,000元）之現金存款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作出之擔保合共港幣358,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29,000,000元），其中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已動用港幣324,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20,000,000元）。

出售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初步協議，以人民幣102,500,000元（約港幣96,700,000元）之現金代價出售間接持有一座於中國蕪湖之發電廠25%權益之保衡有限公司（「保衡」）100%權益。本集團其後就出售保衡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若干買賣協議，出售Nov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Nova」）、CC-Edu Holdings Limited（「CC-Edu」）及全校網有限公司（「全校網」）。Nova、CC-Edu及全校網共同組成資訊科技分部之所有業務範疇，將上述公司出售反映本集團減持該項產生虧損之業務。

業務回顧

商業園項目

深圳威新軟件科技園(「深圳威新」)

深圳威新位處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園內，佔地33.8公頃，位置盡享策略優勢，鄰近一個完成規劃之地下鐵路車站，毗鄰連接深港兩地之跨海大橋－西部走廊。該大橋於二零零五年底前竣工後，預期可大幅縮短穿梭兩地之交通時間。

儘管競爭激烈，深圳威新現有第一期之出租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由去年之93%升至98%之新高。第一期提供之辦公大樓總面積達23,500平方米，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由36家跨國公司及內地高科技公司租用。為保持其優越表現及領導市場地位，本集團為所有租戶提供優質及具國際水平之服務。

於工程長期延誤後，深圳威新第二期第一部份之發展於二零零四年底復工。該第一部份包括兩座商業園及一幢康樂中心，總樓面面積約40,000平方米。於二零零六年年初竣工後，該部份將適合科技、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及研究／開發活動之公司使用。此外，本集團正規劃第二期第二部份之發展，該部份之總樓面面積約為82,000平方米。

第三期最後未開發之地盤佔地25公頃。本集團正著手檢討可發展樓面面積達400,000平方米之第三期土地之設計概念及發展特色。

威新國際大廈(「威新國際大廈」)，北京

威新國際大廈乃本集團與著名北京清華大學之附屬公司啓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清華科技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資項目，屬13層高之新型優質商業園設施，位處北京海淀區中關村清華科技園之內。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落成，該設施之樓面面積約達30,000平方米，所有單位之線路配備齊全，適合從事科技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生物醫藥研究以及科技、多媒體及動畫製作相關教育活動之跨國公司及國內公司使用。

威新國際大廈位處策略性位置中關村(常被指為中國之矽谷)，自其落成以來一直獲得多項讚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廈85%單位已出租予多個著名租戶，如SOHU.com、Juniper Networks及Sun Microsystems。

年內，威新國際大廈之發展公司向SOHU.com授出選擇權，購買該大廈共六層(總樓面面積約15,500平方米)及若干泊車位。上述選擇購買權可由SOHU.com以根據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所載之選擇權條款計算之總代價人民幣244,000,000元至人民幣253,000,000元(約港幣230,200,000元至港幣238,700,000元)行使。該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已落成之中國住宅項目

本集團於中國完成兩項多層式住宅項目，即北京蝶翠華庭(一期)及大連中山九號。

蝶翠華庭(一期)位於北京宣武區，包括三幢住宅大樓共788個單位，其中670個單位(佔單位總數之85%)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超過513個單位已交付予業主入伙。由於在根據北京土地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頒佈之新法規所規定之法定期限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仍未履行主要規定，故發展蝶翠華庭第二期餘下土地之計劃於年內尚未能進行。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就收購該地盤而訂立之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已為該地盤支付巨額墊款。本集團已提出申索以獲退還墊款、因而產生之利息費用及資本化開支。

中山九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落成。該兩幢大樓(一幢30層高及另一幢32層高)座擁大連之怡人景緻及沿海風光。該高質素發展項目地處黃金地段，並建有設備齊全之會所設施。於432個優雅單位中，168個單位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售出。本集團有信心於二零零五年出售餘下單位。

已落成之香港住宅項目

香港經濟於二零零四年增長強勁，實質本地生產總值達7.5%。儘管經濟強勢增長乃部份由於二零零三年非典型肺炎疫症下之強烈對比所致，惟本年度之本地及外地需求均顯著復甦。在市場好轉之情況下，本集團已出售九龍城維景雅軒項目餘下之3個單位，以及西營盤雅賢軒另外25個單位。於沽清元朗翠韻華庭之單位後，本集團正考慮多個方案以出售其持有之133個泊車位。

年內，本集團完成出售新界深井丈量約份第387號之若干地段，此乃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空置地盤之獨立發展計劃並不可行。

展望

於二零零四年減持表現欠佳及非核心資產後，本集團更集中於中國之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業務。本集團將改善營運效率、收緊成本管理及妥善分配資金及資源。本集團之首要工作是從現有資產組合、建設中資產及將來可能收購之資產中取得更高回報。本集團之策略為增加在中國之投資，此乃基於深信中國正處於持續增長位置，縱然速度趨向穩定，且未有過度通脹壓力。除經濟開始增長之若干中國省市之特定黃金地段外，本集團將於其業務所在之北京、深圳及大連等城市發掘商機。

本集團在撇除不可預見之情況下，預期二零零五年之經營業績將有所改善。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有約210名員工（二零零三年：404名員工）。僱員之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而花紅則可按酌情基準授出。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教育及培訓津貼計劃，以及認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固定任期委任，而須按照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乃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進行磋商。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詳盡全年業績

載有依據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第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根據過渡安排仍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者）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洪亞歷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韓禎豐博士（其替任董事為許遵傑先生）、張雪倩女士（其替任董事為吳國發先生）、劉信保先生（其替任董事為吳多深先生）、吳榮鈿先生及王培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Howard Smith先生（太平紳士）、鄺志強先生及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

承董事會命
威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洪亞歷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的內容。